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宏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41）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9:00至11:30，13:3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1-10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本期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一）、本期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应由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本期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原件、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一）、本期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本期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债券持有人请仔细填写《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4 月 3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25026（信封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请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学文 樊改焕

电话：0577-85515911

传真：0577-85515915

电子邮箱：zqb@wzhf.com

地址：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

邮编：325026

6、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23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3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邮寄方式以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zqb@wzhf.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证券部。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3、每一张未偿还的“宏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5、本次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6、本次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本次会议的决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附：

- 1、《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 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 3、《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说明：

1、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其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宏丰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如适用)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登记日所记载债权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表决无效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特此承诺。</p> <p>债券持有人签字(法人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此表。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3年4月1日15: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
- 3、上述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说明：

- 1、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 2、未填、涂改、字迹不清或填写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无效；
-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